

110 年新竹縣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1943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提升裁判水準素質、建立良好裁判資格制度。
- 三、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 月 27 日(星期三)三天。
- 八、舉辦地點：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302 新竹縣竹北市 30268 光明六路 72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1. 對於田徑運動有興趣之現職中小學教師。
 2. 年滿 18 歲以上，且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者，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
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孫光明總幹事收，電話：0933-983211
 - (三) 手續：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2. 繳交證件照電子檔(檔名：身分證_姓名)，照片請 mail 至 sunk1236@yahoo.com.tw
 3. 講習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 元整，請以郵政現金袋或匯票，隨報名表、相片、相關證件影本，郵政匯票抬頭：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4. 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需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請學員自備碼表以備測驗。。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本國資深 A 級裁判。

十三、及格標準：出席 30%，筆試 70%，總分 80 分以上之合格標準。

十四、發證方式：參加講習學員經測試合格，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田徑 C 級裁判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現職教師報名參加本講習者，依其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2.110 年新竹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裁判實習。(新竹縣裁判)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1943 號函備查

附表一

110 年新竹縣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1. 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概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 2.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證書費 200 元整，一律以郵政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時請學員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證件照電子檔(JPG)。	

附表二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0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新竹縣)

節次	起迄時間	1 月 25 日 (星期一)	1 月 26 日 (星期二)	1 月 27 日 (星期三)
	07:30~08:00	學員報到開訓典禮涂祈吏主委		
1	08:00~08:50	發令、計時 計圈與規則 鄭文義 老師	性平教育與運動 謝佳容 教授	田徑裁判最新規則 宣導與 裁判實務案例探討 劉富福
2	09:00~09:50		國家體育政策 裁判職責及素養 蔡特龍校長	
3	10:00~10:50	檢察、檢錄判定 及規則 鄭文義 老師	競賽編配及紀錄 規則實務操作 李坤昇 老師	終點攝影及終點紀 錄判定與風速測量 趙子文 老師
4	11:00~11:50		與馬拉松及路跑 判定 李坤昇 老師	
	11:50~13:00	午餐及休息		
5	13:00~13:50	競走規則及規則 實務操作 張平山 老師	擲部裁判規則及 實務操作 楊金龍老師	跳部判定及規則 與跳部裁判 實務操作 姚昭慶
6	14:00~14:50			
7	15:00~15:50			
8	16:00~16:50			測 驗 結業式
9	17:00~1750			

註：1. 請學員準時上課。

2. 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

3. 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當天為準。

